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港幣櫃台) 及 80011 (人民幣櫃台)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對本行現行章程細則 (「**該章程細則**」) 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並通過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 (「**新章程細則**」)，完全取代該章程細則，以將所有建議修訂納入並整合。

本行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旨在(a)使該章程細則符合將於2025年4月17日實施的《202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的規定，並允許本行於庫存中持有回購的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採用默示同意機制，以網站方式發佈公司通訊；(b)使該章程細則符合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相關修訂；及(c)於該章程細則中納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本行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的方式，完全取代該章程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在本行於2025年5月8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 (「**股東會**」) 上獲本行股東 (「**股東**」) 以特別議決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摘要及召開股東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連同 2024 年年報一併發送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謹啟

香港 2025年3月27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滙豐集團成員